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9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忠與告訴人吳政滿為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11時5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陳俊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政滿臉部、頭部，並於吳政滿倒地後，將吳政滿壓制在地持續毆打數下，致吳政滿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約3x1及2公分、頭及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政滿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稽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06 法官 盧鳳田
07 法官 王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怡婷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